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及民國一〇一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市東大路二段83號12樓之1
公司電話：(03)542-5566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聲明書	3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九、 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50
(七) 關係人交易	50
(八) 質押之資產	5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 其他	52-5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6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63
3. 大陸投資資訊	63-65
(十四) 部門資訊	66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67-75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梁



中華民國 一〇三 年 三 月 二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第0960002720號

(100)金管證(審)第1000002854號

許新民

會計師：

涂嘉玲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日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碼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 1,171,615	30	\$ 747,619	19	\$ 717,408	1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十二	10,043	-	-	-	92,499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及十二	9,297	-	6,890	-	22,575	1
1172	應收帳款	四、六.5及十二	1,492,278	38	1,798,303	46	1,910,564	47
1173	應收分期帳款	四、六.5及十二	32,205	1	41,393	1	39,52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	1,234	-	1,521	-	1,073	-
130x	存貨	四及六.6	266,922	7	262,791	7	223,323	5
1410	預付款項		163,813	4	166,625	4	68,92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32	-	1,157	-	1,27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八	1,028	-	3,811	-	3,383	-
1478	存出保證金	十二	58,298	1	54,353	1	58,79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07,565	81	3,084,463	78	3,139,342	7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及十二	20,162	1	24,171	1	18,776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及十二	174,976	4	226,576	6	256,356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7	441,852	11	427,322	11	440,337	1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8	-	-	49,976	1	50,461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19,877	-	21,297	-	21,68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5,866	-	6,405	-	17,22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	459	-	1,786	-	2,852	-
1920	存出保證金	十二	69,887	2	78,943	2	75,164	2
1931	長期應收票據	四及六.4	1,355	-	-	-	-	-
1933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四及六.5	20,128	1	24,233	1	41,719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八	267	-	582	-	3,38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54,829	19	861,291	22	927,965	23
1xxx	資產總計		\$ 3,962,394	100	\$ 3,945,754	100	\$ 4,067,30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



經理人：梁

會計主管：曾

民國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 民國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	2	\$	2	\$	2
2120	短期借款	六.11及十二	60,576	-	63,317	-	70,248	-
2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12及十二	-	-	-	-	134	-
2170	應付票據	十二	6,724	-	10,568	-	57,563	2
2200	應付帳款	十二	496,374	13	600,496	15	623,046	15
2230	其他應付款	十二	200,482	5	181,672	4	235,365	6
231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47,607	1	40,435	1	35,912	1
2322	預收款項		397,132	10	305,510	8	301,061	7
2399	一年或一年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3及十二	-	-	-	-	4,167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3,576	-	3,860	-	1,644	-
	流動負債合計		1,212,471	31	1,205,858	30	1,329,140	33
2540	長期負債		-	-	-	-	-	-
2541	長期借款	六.13及十二	-	-	-	-	-	-
2570	非流動負債		-	-	-	-	-	-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8,287	-	8,012	-	7,089	-
2645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及六.14	15,537	-	18,242	1	13,378	-
25xx	存入保證金	十二	2,239	-	2,298	-	4,94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063	-	28,552	1	25,411	-
2xxx	負債合計		1,238,534	31	1,234,410	31	1,354,551	3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5	-	-	-	-	-	-
3100	股本		-	-	-	-	-	-
3110	普通股股本		1,329,504	34	1,329,504	34	1,329,504	33
3200	資本公積		259,048	7	259,048	6	259,048	6
3300	保留盈餘		600,760	15	574,795	15	547,123	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4	-	144	-	144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34,572	13	559,966	14	589,433	15
3350	未分配盈餘		1,135,476	28	1,134,905	29	1,136,700	28
	保留盈餘合計		(168)	-	(12,113)	-	(12,496)	-
3400	其他權益	四及六.20	2,723,860	69	2,711,344	69	2,712,756	67
3xxx	權益合計		3,962,394	100	3,945,754	100	4,067,30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



經理人：梁

會計主管：曾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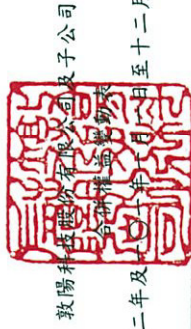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6	\$ 3,657,589	100	\$ 4,171,104	100
4170	銷貨退回		(4,505)	-	(1,295)	-
4190	銷貨折讓		(1,598)	-	(2,414)	-
	營業收入淨額		3,651,486	100	4,167,39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6、六.17及六.18	(2,532,987)	(69)	(2,979,552)	(71)
5900	營業毛利		1,118,499	31	1,187,843	29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7及六.18				
6200	管理費用		(692,990)	(19)	(674,779)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4,072)	(3)	(198,661)	(5)
	營業費用合計		(817,062)	(22)	(873,440)	(21)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	-
6900	營業利益		301,437	9	314,403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9				
7010	其他收入		20,150	1	21,83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	20,372	1	(15,175)	-
7050	財務成本		(620)	-	(89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902	2	5,761	1
7900	稅前淨利		341,339	11	320,164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21	(74,428)	(2)	(62,103)	(1)
8200	本期淨利		266,911	9	258,061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336	-	(4,516)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609	-	4,899	-
8360	確定福利計算精算損益	六.14	(530)	-	(8,73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91	-	1,48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506	-	(6,86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8,417	9	\$ 251,193	8
8600	淨利歸屬于：	六.22				
8610	母公司業主		\$ 266,911		\$ 258,06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266,911		\$ 258,06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于：					
8710	母公司業主		\$ 278,417		\$ 251,193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278,417		\$ 251,193	
	每股盈餘(元)	六.22				
9750	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01		\$ 1.9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2				
	本期淨利		\$ 1.97		\$ 1.9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修宗

經理人：梁修宗

會計主管：曾淑真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代碼	項 目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31XX	權益總額 3XXX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410	備供出售金融商 品未實現(損)益 3425					
A1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29,504	\$ 259,048	\$ 547,123	\$ 144	\$ 589,433	\$ -	\$ (12,496)	\$ 2,712,756	\$ 2,712,756			
B1	一〇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7,672	-	(27,672)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52,605)	-	-	(252,605)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D3	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	258,061	-	-	258,061	258,061			
D5	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251)	(4,516)	4,899	(6,868)	(6,86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0,810	(4,516)	4,899	251,193	251,193			
Z1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29,504	\$ 259,048	\$ 574,795	\$ 144	\$ 559,966	\$ (4,516)	\$ (7,597)	\$ 2,711,344	\$ 2,711,344			
A1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29,504	\$ 259,048	\$ 574,795	\$ 144	\$ 559,966	\$ (4,516)	\$ (7,597)	\$ 2,711,344	\$ 2,711,344			
B1	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5,965	-	(25,965)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65,901)	-	-	(265,901)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D1	一〇二年度淨利	-	-	-	-	266,911	-	-	266,911	266,911			
D3	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9)	9,336	2,609	11,506	11,50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6,472	9,336	2,609	278,417	278,417			
Z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29,504	\$ 259,048	\$ 600,760	\$ 144	\$ 534,572	\$ 4,820	\$ (4,988)	\$ 2,723,860	\$ 2,723,86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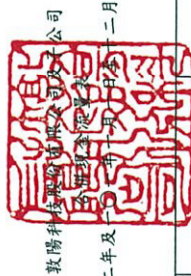


董事長：梁修平



經理人：梁修平

會計主管：曾淑真



敦陽利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〇年度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41,339		\$ 320,1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數	2,994		7,753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29,372		33,511	
攤銷費用	7,427		6,106	
利息費用	620		895	
利息收入	(7,550)		(7,421)	
股利收入	(2,300)		(2,7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134)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3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66,770)		72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2,242		(83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0,000		28,3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762)		15,685	
應收帳款減少	302,989		104,508	
應收分期款項減少	13,294		17,699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23		(343)	
存貨增加	(24,528)		(56,608)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812		(97,70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25		115	
應付票據減少	(3,844)		(46,995)	
應付帳款減少	(104,122)		(22,55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8,756		(53,69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84)		2,216	
預收款項增加	91,622		4,449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3,235)		(3,8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47,623		248,614	
收取之股利	2,300		2,720	
收取之利息	7,555		5,301	
支付之利息	(566)		(895)	
支付之所得稅	(66,293)		(44,4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0,619		211,3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提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取得提供出售金融資產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取得無形資產				
存出保證金減少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長期借款減少				
存入保證金減少				
發放現金股利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



經理人：梁

會計主管：曾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列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奉准設立，主要之營業項目為電腦主機及其週邊設備之經銷及維護，電腦軟硬體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公司電腦化之設計，暨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九年一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於民國九十年九月起轉上市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市東大路二段83號12樓之一。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臺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宏科技公司)之合併(吸收合併)案。臺宏科技公司為消滅公司，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之名稱仍為「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為合併增資基準日。

被合併公司一臺宏科技公司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奉准設立，主要之營業項目為電腦及通訊網路設備之安裝、銷售與諮詢服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將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拆分為三個主要階段逐步進行，每完成一階段即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一階段係關於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衡量，此部分之準則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理事會陸續再對減損方法與避險會計進行修正。惟我國2013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不得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金管會將另行規定實施日期。首次採用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將影響本集團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但不影響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衡量。其他兩階段之修訂對本集團之影響尚無法合理估計。

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 23 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 32 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2010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2011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2011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20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與解釋公告第 13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政府借款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 (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 (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 (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8)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9)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徵收之稅賦(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稅賦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稅賦)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0)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

發布與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相關之修正，包括：(1)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三階段避險會計專案以取代原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中避險會計之規定，此修正將使企業更能於財務報表中反映風險管理活動；(2)允許單獨提早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中「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處理；及(3)刪除2015年1月1日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強制生效日之規定。

(2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3)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4)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上述新公布或修飾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列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造成對子公司控制之喪失，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本公司	Stark Technology Inc.(USA)	電腦相關產品買賣	100%	100%	100%
本公司	Pacific Ace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	一般投資	100%	100%	100%
本公司	敦雨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	100%	100%
敦雨投資有限公司	S-Rain Investment Ltd.	一般投資	100%	100%	100%
敦雨投資有限公司	敦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相關產品買賣	100%	100%	100%
S-Rain Investment Ltd.	上海敦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電子買賣	100%	100%	100%
Pacific Ace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	Profit Reap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般投資	100%	100%	100%
Profit Rea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敦陽(寧波)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電子買賣	100%	100%	10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貨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等。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扣除，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視為一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10. 存貨

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存貨續後評價方法為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則另行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1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1～56年
房屋及建築之附屬設備	6年
運輸設備	4～5年
辦公設備	4～6年
租賃資產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低者
租賃改良	6年
其他設備	2～6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51～56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4.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

18.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勞務提供

本集團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諮詢及維修服務等產生，並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決定完工程度所採用之方法為每一單獨合約已發生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衡量；若某一階段性服務遠比其他勞務提供之服務重要時，則收入之認列係以該階段性服務完成時始予以認列。當合約之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費用範圍認列為收入。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以編製財務報表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須進行若干重大之判斷。其中包含：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持有不動產之目的主要供自用，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

(2) 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現金	\$332	\$319	\$304
活期及支票存款	705,568	521,198	505,058
定期存款	80,409	74,239	62,025
附賣回票券/債券	385,306	151,863	150,021
合計	<u>\$1,171,615</u>	<u>\$747,619</u>	<u>\$717,408</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基金	\$10,043	\$-	\$92,499
上市(櫃)公司股票	20,162	24,171	18,776
合計	<u>\$30,205</u>	<u>\$24,171</u>	<u>\$111,275</u>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流動	\$10,043	\$-	\$92,499
非流動	20,162	24,171	18,776
合計	<u>\$30,205</u>	<u>\$24,171</u>	<u>\$111,275</u>

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74,976	\$226,576	\$256,356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1) 本集團考量相對投資款部分價值業已產生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50,000千元及28,313千元。

(2)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帳面金額1,600千元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800千元處分損失。

(3) 本集團之被投資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減資退還股款，減資比率為90%，收得退還之股款1,467千元。

(4)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票據淨額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0,652	\$6,890	\$22,575
減：備抵呆帳	-	-	-
淨 額	10,652	6,890	22,575
減：一年以內之應收票據	(9,297)	(6,890)	(22,575)
一年以上之應收票據	\$1,355	\$-	\$-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應收帳款及應收分期帳款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應收帳款	\$1,508,320	\$1,811,696	\$1,921,208
減：備抵呆帳	(16,042)	(13,393)	(10,644)
合 計	\$1,492,278	\$1,798,303	\$1,910,564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應收分期帳款	\$55,509	\$68,803	\$86,502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3,176)	(3,177)	(5,257)
淨 額	52,333	65,626	81,245
減：一年內到期應收分期款項	(32,205)	(41,393)	(39,526)
一年以上到期應收分期款項	\$20,128	\$24,233	\$41,719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列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驗收後月結30天至12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2.01.01	\$1,846	\$11,547	\$13,393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963	2,031	2,99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387)	-	(3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2	42
102.12.31	\$2,422	\$13,620	\$16,042
101.01.01	\$1,477	\$9,167	\$10,644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5,355	2,398	7,75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4,986)	-	(4,98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8)	(18)
101.12.31	\$1,846	\$11,547	\$13,393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未逾期 且未減損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2.12.31	\$1,430,840	\$25,514	\$6,048	\$4,885	\$4,638	\$20,353	\$1,492,278
101.12.31	1,365,843	266,554	41,169	12,616	1,812	110,309	1,798,303
101.01.01	1,588,709	80,226	65,816	48,313	65,320	62,180	1,910,564

6. 存貨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商品存貨	\$274,585	\$270,454	\$231,705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7,663)	(7,663)	(8,382)
淨額	\$266,922	\$262,791	\$223,323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2,452,103 千元及 2,915,720 千元；因呆滯存貨減少，民國一〇一年度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為 719 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列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2.01.01	\$245,801	\$178,478	\$5,016	\$73,026	\$2,664	\$17,930	\$522,915
增添	22,067	11,359	-	1,704	-	-	35,130
處分	(13,110)	(12,030)	(1,771)	(35,466)	-	(436)	(62,813)
移轉—重分類	9,863	8,398	-	265	-	14,527	33,0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57	29	-	-	186
102.12.31	<u>\$264,621</u>	<u>\$186,205</u>	<u>\$3,402</u>	<u>\$39,558</u>	<u>\$2,664</u>	<u>\$32,021</u>	<u>\$528,471</u>
101.01.01	\$245,801	\$177,129	\$4,527	\$91,263	\$2,664	\$25,503	\$546,887
增添	-	1,635	1,660	2,174	-	200	5,669
處分	-	(286)	(1,116)	(30,783)	-	(11,772)	(43,957)
移轉—重分類	-	-	-	10,448	-	3,999	14,4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55)	(76)	-	-	(131)
101.12.31	<u>\$245,801</u>	<u>\$178,478</u>	<u>\$5,016</u>	<u>\$73,026</u>	<u>\$2,664</u>	<u>\$17,930</u>	<u>\$522,915</u>
<u>折舊及減損：</u>							
102.01.01	\$-	\$45,356	\$2,029	\$40,032	\$1,672	\$6,504	\$95,593
折舊	-	4,845	640	16,769	444	6,512	29,210
處分	-	(3,476)	(922)	(35,427)	-	(436)	(40,261)
移轉—重分類	-	1,978	-	-	-	-	1,9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77	22	-	-	99
102.12.31	<u>\$-</u>	<u>\$48,703</u>	<u>\$1,824</u>	<u>\$21,396</u>	<u>\$2,116</u>	<u>\$12,580</u>	<u>\$86,619</u>
101.01.01	\$-	\$41,073	\$1,598	\$50,171	\$1,229	\$12,479	\$106,550
折舊	-	4,569	825	20,432	443	6,757	33,026
處分	-	(286)	(368)	(30,506)	-	(11,772)	(42,932)
移轉—重分類	-	-	-	-	-	(960)	(9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6)	(65)	-	-	(91)
101.12.31	<u>\$-</u>	<u>\$45,356</u>	<u>\$2,029</u>	<u>\$40,032</u>	<u>\$1,672</u>	<u>6,504</u>	<u>\$95,593</u>
<u>淨帳面金額：</u>							
102.12.31	<u>\$264,621</u>	<u>\$137,502</u>	<u>\$1,578</u>	<u>\$18,162</u>	<u>\$548</u>	<u>\$19,441</u>	<u>\$441,852</u>
101.12.31	<u>\$245,801</u>	<u>\$133,122</u>	<u>\$2,987</u>	<u>\$32,994</u>	<u>\$992</u>	<u>\$11,426</u>	<u>\$427,322</u>
101.01.01	<u>\$245,801</u>	<u>\$136,056</u>	<u>\$2,929</u>	<u>\$41,092</u>	<u>\$1,435</u>	<u>\$13,024</u>	<u>\$440,337</u>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均未有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空調設備及裝潢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1~56年、6年及6年提列折舊。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經董事會決議出售部分土地、房屋及建築暨投資性不動產，並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出售並完成所有權移轉，出售總價款扣除相關出售直接成本及費用後計122,349千元，認列出售利益67,152千元。

本集團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購進土地、房屋及建築供營業使用，並已完成所有權移轉，購買總價款計31,902千元。

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02.01.01	\$31,058	\$24,739	\$55,797
增添－源自購買	-	-	-
移轉－重分類	(9,863)	(8,398)	(18,261)
處分	(21,195)	(16,341)	(37,536)
102.12.31	\$-	\$-	\$-
101.01.01	\$31,058	\$24,739	\$55,797
增添－源自購買	-	-	-
101.12.31	\$31,058	\$24,739	\$55,797
折舊及減損：			
102.01.01	\$-	\$5,821	\$5,821
當期折舊	-	162	162
移轉－重分類	-	(1,978)	(1,978)
處分	-	(4,005)	(4,005)
102.12.31	\$-	\$-	\$-
折舊及減損：			
101.01.01	\$-	\$5,336	\$5,336
當期折舊	-	485	485
101.12.31	\$-	\$5,821	\$5,821

淨帳面金額：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列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102.12.31	\$-	\$-	\$-
101.12.31	\$31,058	\$18,918	\$49,976
101.01.01	\$31,058	\$19,403	\$50,461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99	\$1,617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121)	(389)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41)	(280)
合 計	\$37	\$948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經董事會決議出售部份投資性不動產，業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出售並完成所有權移轉，請詳附註六、7說明。另其餘投資性不動產轉供自用，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科目項下。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分別為102,947千元及107,415千元，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市場比較法評價之。

9.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02.01.01	\$34,337
增添－單獨取得	386
減少－本期除列	(2,458)
移轉	5,624
102.12.31	\$37,889
成本：	
101.01.01	\$28,626
增添－單獨取得	4,000
減少－本期除列	(6)
移轉	1,717
101.12.31	\$34,337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列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電腦軟體
攤銷及減損：	
102.01.01	\$13,040
減少－本期除列	(2,455)
攤銷	7,427
102.12.31	<u>\$18,012</u>
101.01.01	\$6,940
減少－本期除列	(6)
攤銷	6,106
101.12.31	<u>\$13,040</u>
淨帳面金額：	
102.12.31	<u>\$19,877</u>
101.12.31	<u>\$21,297</u>
101.01.01	<u>\$21,686</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成本	\$-	\$-
推銷費用	\$4,928	\$3,657
研發費用	\$2,499	\$2,449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u>\$459</u>	<u>\$1,786</u>	<u>\$2,852</u>

11.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15~1.25	<u>\$60,576</u>	<u>\$63,317</u>	<u>\$70,248</u>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889,230千元、1,967,698千元及1,884,873千元。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列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134
流動	\$-	\$-	\$134
非流動	-	-	-
合計	\$-	\$-	\$134

13. 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1.01.0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元大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4,167	2.62%	自98年06月12日至101年06月12日，每3個月為一期分12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	(4,167)		
合計	\$-		

本集團並無提供資產供長期借款擔保之情事。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證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基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6,115千元及26,659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2,001	\$1,111
利息成本	1,220	1,24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104)	(1,006)
前期服務成本	-	-
合 計	\$2,117	\$1,345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推銷費用	\$1,831	\$411
研發費用	286	934
合 計	\$2,117	\$1,345

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金額	\$8,736	\$-
當期精算損益	530	8,736
期末金額	\$9,266	8,736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確定福利義務	\$84,271	\$81,360	\$70,84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8,734)	(63,118)	(57,466)
提撥狀況	15,537	18,242	13,378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15,537	\$18,242	\$13,378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列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81,360	\$70,844
當期服務成本	2,001	1,111
利息成本	1,220	1,240
支付之福利	(380)	-
精算損失(利益)	70	8,165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u>\$84,271</u>	<u>\$81,360</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3,118	\$57,46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104	1,006
雇主提撥數	5,352	5,217
支付之福利	(380)	-
精算損失	(460)	(571)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68,734</u>	<u>\$63,118</u>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5,351千元。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現金	26.96%	35.05%	31.48%
權益工具	44.77%	37.43%	40.75%
債務工具	27.48%	26.73%	22.77%
其他	0.79%	0.79%	-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644千元及435千元。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列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折現率	2.00%	1.50%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1.75%	1.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1.00%

折現率如變動0.5%，將導致下列影響：

	102年度		101年度	
	折現率 增加0.5%	折現率 減少0.5%	折現率 增加0.5%	折現率 減少0.5%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8,086)	\$9,063	\$(8,115)	\$9,133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84,271	\$81,360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8,734)	(63,118)
期末計畫之剩餘或短絀	\$15,537	\$18,242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6,114	\$(2,106)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460)	\$(571)

15.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3,400,000千元(其中股份總額內保留20,000千股做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每股面額10元，分次發行；已發行股本均為1,329,504千元，分為132,950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合併溢價	\$240,793	\$240,793	\$240,79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8,255	18,255	18,255
合計	\$259,048	\$259,048	\$259,048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除保留部分外，得依下列比率分配：

- A.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 B.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 C. 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此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仍得視當年度營運狀況調整之，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其中員工股票紅利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經營高科技事業，屬企業生命週期之循環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選用IFRSs豁免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之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144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估列之員工紅利金額均為44,000千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則均為0千元，其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列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6,691	\$25,965		
特別盈餘公積	24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65,901	265,901	\$2	\$2
員工紅利－現金	44,000	44,000		
合 計	<u>\$336,616</u>	<u>\$335,866</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擬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惟實際金額尚待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非控制股權：無。

16. 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2,321,701	\$2,829,700
勞務提供收入	1,299,549	1,337,745
其他營業收入	36,339	3,65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103)	(3,709)
合 計	<u>\$3,651,486</u>	<u>\$4,167,395</u>

17.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及庫房等。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不超過一年	\$13,804	\$17,643	\$22,12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7,623	31,638	31,559
超過五年	890	6,229	11,568
合 計	<u>\$42,317</u>	<u>\$55,510</u>	<u>\$65,256</u>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列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22,442	\$25,311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不超過1年。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不超過一年	\$107	\$409	\$1,43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2	-	304
合 計	\$119	\$409	\$1,739

18.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81,603	\$611,814	\$693,417	\$64,048	\$645,895	\$709,943
薪 資 費 用	69,598	538,489	608,087	54,384	569,594	623,978
勞 健 保 費 用	6,017	37,953	43,970	4,933	39,222	44,155
退 休 金 費 用	3,828	24,404	28,232	2,947	25,057	28,00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60	10,968	13,128	1,784	12,022	13,806
折舊費用	1,505	27,867	29,372	1,011	32,500	33,511
攤銷費用	-	7,427	7,427	-	6,106	6,106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租金收入	\$243	\$1,515
利息收入	7,550	7,421
股利收入	2,300	2,720
其他收入—其他	10,057	10,175
合 計	\$20,150	\$21,831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列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66,770	\$(72)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242)	836
淨外幣兌換損益	6,367	14,05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0,000)	(28,3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	(1,164)
其 他	(523)	(516)
合 計	<u>\$20,372</u>	<u>\$(15,175)</u>

(3)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620</u>	<u>\$895</u>

2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9,336	\$-	\$9,336	\$-	\$9,3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1,167	1,442	2,609		2,609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530)	-	(530)	91	(4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9,973</u>	<u>\$1,442</u>	<u>\$11,415</u>	<u>\$91</u>	<u>\$11,506</u>

民國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516)	\$-	\$(4,516)	\$-	\$(4,5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5,735	(836)	4,899		4,899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8,736)	-	(8,736)	1,485	(7,2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7,517)</u>	<u>\$(836)</u>	<u>\$(8,353)</u>	<u>\$1,485</u>	<u>\$(6,868)</u>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列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1. 所得稅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73,523	\$48,87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利益)	(7,848)	(2,126)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497)	20,417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先前沖減之迴轉)	10,250	(5,059)
所得稅費用	<u>\$74,428</u>	<u>\$62,103</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失)	<u>\$341,339</u>	<u>\$320,164</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55,901	\$54,321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4,582)	1,51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8,721	(5,05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4,388	11,32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74,428</u>	<u>\$62,103</u>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列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合併 產生	兌換 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長期股權投資	\$ (7,344)	\$ (750)	\$ -	\$ -	\$ -	\$ -	\$ (8,094)
應付員工福利	3,150	52	-	-	-	-	3,202
應計退休金負債	3,255	(705)	91	-	-	-	2,641
其他	-	23	-	-	-	-	23
其他	(668)	475	-	-	-	-	(19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905)</u>	<u>\$ 91</u>	<u>\$ -</u>	<u>\$ -</u>	<u>\$ -</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1,607)</u>						<u>\$ (2,42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6,405</u>						<u>\$ 5,86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8,012)</u>						<u>\$ (8,287)</u>

民國一〇一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合併 產生	兌換 差額	期末 餘額
暫時性差異							
長期股權投資	\$ (7,089)	\$ (255)	\$ -	\$ -	\$ -	\$ -	\$ (7,344)
應付員工福利	2,838	312	-	-	-	-	3,15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56	14	1,485	-	-	-	3,255
其他	249	(249)	-	-	-	-	-
其他	-	(668)	-	-	-	-	(668)
所得稅抵減	12,386	(12,386)	-	-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3,232)</u>	<u>\$ 1,485</u>	<u>\$ -</u>	<u>\$ -</u>	<u>\$ -</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10,140</u>						<u>\$ (1,60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7,229</u>						<u>\$ 6,40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7,089)</u>						<u>\$ (8,012)</u>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列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九十二年	\$5,155	\$5,319	\$-	一〇二年
九十三年	3,723	3,723	-	一〇三年
九十四年	14,816	14,847	10,221	一〇四年
九十五年	6,736	6,736	-	一〇五年
九十八年	2,386	2,386	2,386	一〇八年
一〇〇年	251	251	251	一一〇年
合計	<u>\$33,067</u>	<u>\$33,262</u>	<u>\$12,858</u>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之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2.12.30	101.12.31	101.01.01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投資抵減	\$-	\$-	\$23,886	一〇二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股東投資抵減	1,200	-	-	一〇三年
合計		<u>\$1,200</u>	<u>\$-</u>	<u>\$23,886</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集團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24,042千元、13,792千元及18,851千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74,686</u>	<u>\$47,304</u>	<u>\$39,254</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預計及一〇一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0.21%及13.15%。

本公司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為18千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子公司-敦雨投資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子公司-敦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2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2年度	101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266,911	\$258,06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股)	132,950,363	132,950,363
基本每股盈餘(元)	\$2.01	\$1.94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266,911	\$258,06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股)	132,950,363	132,950,363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	2,251,734	2,539,16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股)	135,202,097	135,489,524
稀釋每股盈餘(元)	\$1.97	\$1.90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74,367	\$84,883
退職後福利	2,284	2,255
合計	\$76,651	\$7,138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列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28	\$3,811	\$3,383	履約保證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67	582	3,385	履約保證
合 計	<u>\$1,295</u>	<u>\$4,393</u>	<u>\$6,76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為專案履約及關稅保證額度而委由金融機構予以保證之金額為190,794千元。
2. 本公司為銷貨、借款額度等而交付予客戶、銀行之保證票據合計222,769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5,181	\$250,747	\$367,6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不含庫存現金)	1,171,283	747,300	717,104
應收款項	1,535,014	1,848,107	1,973,738
長期應收款項	21,483	24,233	41,719
其他金融資產	1,295	4,393	6,768
存出保證金	128,185	133,296	133,958
小計	2,857,260	2,757,329	2,873,287
合計	\$3,062,441	\$3,008,076	\$3,240,918

金融負債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60,576	\$63,317	\$70,248
應付款項	703,580	792,736	915,974
長期借款	-	-	4,167
存入保證金	2,239	2,298	4,944
小計	766,395	858,351	995,3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	-	134
合計	\$766,395	\$858,351	\$995,467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貨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33千元及808千元；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58千元及154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浮動利率借款，惟本集團目前並無此類借款，故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分別屬持有備供出售類別，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則屬備供出售。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0%，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或損益之影響分別約有2,016千元及2,417千元；若價格上漲10%，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不產生任何影響。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3%、52%及42%，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

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2.12.31					
短期借款	\$60,918	\$-	\$-	\$-	\$60,918
應付款項	703,580	-	-	-	703,580
101.12.31					
短期借款	63,526	-	-	-	63,526
應付款項	792,736	-	-	-	792,736
101.01.01					
短期借款	70,348	-	-	-	70,348
應付款項	915,974	-	-	-	915,974
長期借款	4,198	-	-	-	4,198

衍生金融工具

除下表列示外，本公司並無衍生金融工具。

101.01.0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流入	\$-	\$-	\$-	\$-	\$-
流出	134	-	-	-	134
淨額	\$134	\$-	\$-	\$-	\$134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括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 D.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則採用評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 E.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	\$10,043	\$-	\$-	\$10,043
股票	20,162	-	-	20,162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	\$-	\$-	\$-	\$-
股票	24,171	-	-	24,171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	\$92,499	\$-	\$-	\$92,499
股票	18,776	-	-	18,776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34	-	134

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列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其相關資訊分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本集團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情形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101.01.01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美元USD 2,006千元	101.01.16~101.02.22

除上表外，本集團並無承作遠期外匯合約之情事。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2.12.31			10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976	30.20	\$59,664	\$5,852	29.16	\$170,656
人民幣	31,051	4.9885	154,896	30,378	4.6779	142,10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950	30.20	89,098	6,242	29.16	182,021
人民幣	2,637	4.9885	13,154	4,867	4.6779	22,766
日幣	-	0.2918	-	6,350	0.3518	2,274

	101.01.0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885	30.29	\$57,108
人民幣	40,687	4.8125	195,80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427	30.29	128,642
人民幣	11,858	4.8125	57,064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列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敦陽科技(股)公司	基金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89,292.03	\$10,043	-	\$10,043
	上市股票	晶元光電(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49	20	-	20
	上市股票	聯茂電子(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1,196	7,202	0.07%	7,202
	股票	虹晶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000	5,100 (註1)	3.01%	-
	股票	三超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2,400 (註1)	4.28%	-
	股票	敦緯數位服務(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1	27	0.10%	-
	股票	Solar PV Cor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	46,990 (註1)	3.27%	-
	股票	聯相光電(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2,306	3,630 (註1)	0.05%	-
	股票	偉視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 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602	- (註1)	9.06%	-
	股票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0	\$100,000	2.56%	-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列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敦雨投資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聯茂電子(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13,843	12,891	0.12%	\$12,891
	上市股票	瑞昱半導體(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12	49	-	49
	股票	華志創業投資(股)公司	敦雨投資有限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304	163	3.26%	-
	股票	錢隆科技(股)公司	敦雨投資有限公司為該公司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0,000	7,600 (註 1)	4.13%	-
	股票	亮發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80	- (註 1)	0.11%	-
	股票	虹晶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0,000	5,800	3.38%	-
	股票	聯相光電(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3,266 (註 1)	0.04%	-

註 1：帳面金額係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餘額。

-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列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請詳附註六.12 及十二。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一〇二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 率(註三)
0	敦陽科技(股)公司	Stark Technology Inc.(U.S.A)	1	進貨	\$8,043	進貨價格為成本價加計 5%-25% 購入，付款條件 為月結 30 天。
				應付帳款	795	
				無形資產	56	0.02%
0	敦陽科技(股)公司	敦華資訊股份 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571	銷貨價格係按照一般售價之 97%-99% 售出，收 款條件為驗收後 30 天；進貨價格為成本價加計 1%-3% 購入，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應收帳款	953	
0	敦陽科技(股)公司	敦陽(寧波)科技 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8,991	銷貨價格為成本價加計 0%-20% 之毛利售出或以 議價方式售出，收款條件為驗收後 30-120 天。
0	敦陽科技(股)公司	上海敦逸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748	銷貨價格為成本價加計 0%-20% 之毛利售出或以 議價方式售出，收款條件為驗收後 30-120 天。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列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子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各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資料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 10)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1)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			
敦陽科技(股)公司	Stark Technology Inc. (U.S.A)	註 2	電腦相關產品買賣	\$1,510 (USD50,000)	\$1,510 (USD50,000)	500,000	100.00%	\$15,835	\$ (77)	\$ (77)	-
敦陽科技(股)公司	敦雨投資有限公司	註 3	一般投資	90,967	90,967	-	100.00%	104,088	(16,450)	(16,450)	-
敦陽科技(股)公司	Pacific Ace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	註 4	一般投資	90,600 (USD3,000,000) (註 8)	90,600 (USD3,000,000) (註 8)	3,000,000	100.00%	127,679 (註 7)	1,663	4,488 (註 9)	-
敦雨投資有限公司	S-Rain Investment Ltd.	註 5	一般投資	24,160 (USD800,000)	24,160 (USD800,000)	800,000	100.00%	13,392	(1,553)	-	-
敦雨投資有限公司	敦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註 6	電腦相關產品買賣	50,000	50,000	5,000,000	100.00%	50,190	164	-	-
Pacific Ace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	Profit Reap International Limited	註 4	一般投資	90,600 (USD3,000,000) (註 8)	90,600 (USD3,000,000) (註 8)	3,000,000	100.00%	128,002 (註 7)	1,663	-	-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列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註1：對各該公司投資損益之認列已分別包含於對子公司或孫公司之投資損益中；另業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 註2：1209 Mayberry Lane San Jose, CA95131, U.S.A
- 註3：新竹市東大路二段 83 號 13 樓。
- 註4：Beaufor House, P. 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註5：Tropic Isle Building,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註6：新竹市東大路二段 83 號 11 樓-2 號。
- 註7：係未包含技術作價投資未攤銷數 0 千元。
- 註8：係含技術作價投資 USD906,243 元。
- 註9：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663 千元及技術作價投資攤銷數 2,825 千元。
- 註10：原始投資金額之本期期末及去年年底數均係以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換算而得。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列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四)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四)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上海敦新計算機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計算機、網路通訊軟體及頻寬管理之研究與開發、銷售自有產品及提供配套之技術服務。	USD 640,0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投資(註五)	\$19,328 (USD640,000) (註五)	\$-	\$-	\$19,328 (USD640,000) (註五)	\$- (註五)	\$- (註五)	\$- (註五)	\$- (註五)	\$-
敦陽(寧波)科技有限公	國際貿易、技術服務與諮詢、系統集成、軟體開發及計算機相關設備銷售。	USD 3,000,000	經由第三地區(英屬維京群島)投資事業間接投資	90,600 (USD3,000,000)	-	-	90,600 (USD3,000,000) (註一)	1,663 (註四·二、2)	100.00%	1,663 (註四·二、2)	128,273	-
上海敦滬信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事務機器、電力電子設備之批發及進出口貿易、電腦系統設計、資料處理之服務業及國際資訊供應業。	USD 1,160,000	經由第三地區(英屬維京群島)投資事業間接投資	35,032 (USD1,160,000)	-	-	35,032 (USD1,160,000)	(1,387) (註四·二、2)	100.00%	(1,387) (註四·二、2)	13,036	-
江西升陽光電科技有限	太陽能電池及組件研發、生產和銷售	USD 68,990,000	經由第三地區(英屬蓋曼群島)投資事業間接投資	90,600 (USD3,000,000)	-	-	90,600 (USD3,000,000)	- (註二)	3.27%	- (註二)	- (註二)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31,332 (USD7,660,000) (註三)	\$231,332 (USD7,660,000) (註三)	\$1,634,316 (註六)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列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註一：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敦陽(寧波)科技有限公司之間接投資含技術作價投資USD906,243元。

註二：本公司係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三：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換算而得。

註四：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名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名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其他

註五：本公司之子公司敦雨投資有限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091031811號函核准經由第三地區英屬維京群島S-Rain Investment LTD.轉投資英屬開曼群島Stark Group再轉投資香港Stark Group (HK) Limited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上海敦新計算機技術開發有限公司。該公司之前原投資者即投資USD140,000元。且該被投資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完成清算程序。

註六：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A.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事項。

B.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三(1).10。

C.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情形：無此事項。

D.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此事項。

E.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事項。

F.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此事項。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1. 本集團之營收主要來自電腦主機及其週邊設備之經銷及維護，電腦軟硬體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公司電腦化之設計。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複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訂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本集團營運部門因具有類似經濟特性及呈現類似長期財務績效，故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

2. 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2 年度	101 年度
台 灣	\$3,445,195	\$3,960,644
中國大陸	145,056	139,240
其 他	61,235	67,511
合 計	\$3,651,486	\$4,167,395

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國家基礎歸類。

(2) 非流動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台 灣	\$460,908	\$498,374	\$513,043
中國大陸	1,090	1,707	1,847
其 他	190	300	446
合 計	\$462,188	\$500,381	\$515,336

(3) 重要客戶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佔合併總收入金額10%以上之資訊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A1 客戶	\$-	\$507,660
A2 客戶	-	486,139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集團針對所有結束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會計年度，係根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為首份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因此，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含)開始，本集團已遵循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財務報表，並於會計政策中說明。首份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除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本集團採用之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係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編製，該日係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首次採用者可以選擇針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集團所採用之豁免項目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不適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取得。選擇此項豁免代表企業合併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帳面金額作為企業合併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認定成本。於企業合併日後，續後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於初始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依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並經商譽減損測試及無形資產調整後列示。
2. 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將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3. 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資訊。
4. 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5. 針對複合金融工具，其負債組成部分在轉換日已不再流通在外者，本集團選擇採用豁免，無須區分該工具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本集團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列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 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17,408			\$717,408	現金及約當現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2,499			92,4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	22,575			22,575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910,564			1,910,564	應收帳款
應收分期帳款	39,526			39,526	應收分期帳款
其他應收款	1,073			1,073	其他應收款
存貨	223,323			223,323	存貨
預付款項	68,925			68,925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7,249		(7,249)	-	5
受限制資產－流動	3,383		(3,383)	-	8
其他流動資產	1,272			1,272	其他流動資產
-	-		3,383	3,38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
存出保證金－流動	58,794			58,794	存出保證金
流動資產合計	<u>3,146,591</u>			<u>3,139,342</u>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776			18,7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6,356			256,35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基金及投資合計	<u>275,132</u>			<u>275,132</u>	合計
固定資產淨額	<u>478,025</u>		(37,688)	<u>440,337</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
-	-		50,461	<u>50,461</u>	投資性不動產 1
無形資產			21,686	<u>21,686</u>	無形資產 8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75,164			75,164	存出保證金
遞延資產	34,459		(34,459)	-	- 8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淨額	41,719			41,719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淨額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3,385		(3,385)	-	- 8
其他資產－其他	2,852			2,852	其他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594	12,635	17,229	遞延所得稅資產 5
-	-		3,385	<u>3,385</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
資產總計	<u>\$4,057,327</u>			<u>\$4,067,307</u>	資產總計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列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認列及衡量			
項目	金額	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70,428			\$70,428	短期借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134			1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金融負債-流動
應付票據	57,563			57,563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623,046			623,046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35,912			35,912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173,148	16,692		189,840	其他應付款 2
其他應付款	45,525			45,525	其他應付款
預收款項	301,061			301,061	預收款項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167			4,167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負債	1,644			1,644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1,312,448			1,329,140	流動負債合計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3,049	10,329		13,378	應計退休金負債 2
存入保證金	4,944			4,944	存入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703		5,386	7,089	遞延所得稅負債 5
其他負債合計	9,696			25,411	合計
負債總計	1,322,144			1,354,551	負債總計
股本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329,504			1,329,504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266,131	(7,083)		259,048	資本公積 7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547,123			547,123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144		144	特別盈餘公積 6
未分配盈餘	589,433			589,433	未分配盈餘 2, 6, 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496)			(12,4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488	(15,488)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4, 6
少數股權	-			-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總計	2,735,183			2,712,756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4,057,327			\$4,067,307	負債及權益總計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列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 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47,619			\$747,61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	6,890			6,890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798,303			1,798,303	應收帳款
應收分期帳款	41,393			41,393	應收分期帳款
其他應收款	1,521			1,521	其他應收款
存貨	262,791			262,791	存貨
預付款項	166,625			166,625	預付款項
受限制資產—流動	3,811		(3,811)	-	-
其他流動資產	1,157			1,157	其他流動資產
-	-		3,811	3,81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存出保證金—流動	54,353			54,353	存出保證金
流動資產合計	3,084,463			3,084,463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24,171			24,1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26,576			226,57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基金及投資合計	250,747			250,747	合計
固定資產淨額	469,508		(42,186)	427,3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49,976	49,976	投資性不動產
無形資產			21,297	21,297	無形資產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78,943			78,943	存出保證金
遞延資產	29,087		(29,087)	-	-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淨額	24,333			24,333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淨額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582		(582)	-	-
其他資產-其他	1,786			1,786	其他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405		6,40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582	58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資產總計	\$3,939,349			\$3,945,754	資產總計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列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		項目	註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63,317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10,568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600,496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40,435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140,614	18,525		其他應付款	2
其他應付款	22,533			其他應付款	
預收款項	305,510			預收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	3,860			其他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515		(515)	-	
流動負債合計	<u>1,187,848</u>			<u>1,205,858</u>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5	18,117		應計退休金負債	2
存入保證金	2,298			存入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u>7,497</u>		515	<u>8,012</u>	5
其他負債合計	<u>9,920</u>			<u>28,552</u>	
負債總計	<u>1,197,768</u>			<u>1,234,410</u>	
股本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329,504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266,131	(7,083)		資本公積	7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574,795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144		特別盈餘公積	6
未分配盈餘	568,804	(8,838)		未分配盈餘	2, 6, 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	(1,028)	1,028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597)			(7,597)	
未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972	(15,488)		(4,51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 6
少數股權	-			-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總計	<u>2,741,581</u>			<u>2,711,344</u>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3,939,349</u>			<u>\$3,945,75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列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 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營業收入淨額	\$4,167,395			\$4,167,395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2,979,552)			(2,979,552)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1,187,843			1,187,843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管理費用	(674,067)	(712)		(674,779)	管理費用 2
研究發展費用	(197,461)	(1,200)		(198,661)	研究發展費用 2
營業費用合計	(871,528)			(873,440)	
營業利益	316,315			314,403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7,421			7,421	其他收入 3
股利收入	2,720			2,720	其他收入 3
處分投資利益	836			836	其他利益及損失 3
兌換利益	14,054			14,054	其他利益及損失 3
租金收入	1,515			1,515	其他收入 3
其他收入	10,175			10,175	其他收入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6,72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895)			(895)	財務成本 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2)			(72)	其他利益及損失
減損損失	(28,313)			(28,313)	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164)			(1,164)	其他利益及損失 3
什項支出	(516)			(516)	其他收入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0,960)			5,7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稅前利益	322,076			320,164	稅前利益
所得稅費用	(62,428)	325		(62,103)	所得稅費用 5
合併總淨利	\$259,648			258,061	本期淨利
-			(4,516)	(4,51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
-			4,899	4,8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損失) 3
-			(8,736)	(8,736)	確定福利計畫之 精算損失 3
-			1,485	1,485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868)	
				\$251,1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重大調整說明

由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現金流量表並未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係將利息收現數、股利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作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未被要求單獨揭露利息收現數與股利收現數。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本集團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利息收現數及股利收現數，分別為5,301千元及2,720千元，係單獨予以揭露，且依其性質分別將利息收現數表達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上述差異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1. 出租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供出租使用或為增值目的而持有之不動產，由於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未明確定義，原帳列固定資產項下。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列於投資性不動產項下。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自固定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分別為50,461千元及49,976千元。

2. 員工福利

本集團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據以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進行精算評價。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重新針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將累計精算損益於轉換日歸零，及一次認列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退休金負債調整分別為10,329千元及18,117千元；調整未認列退休金成本淨損失分別為0千元及1,028千元；此外，由於本集團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將精算損益全數列入其他綜合損益，綜合以上影響，民國一〇一年度退休金成本增加為79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調整7,251千元。

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認列已累積未使用帶薪假之薪資費用，致本集團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費用分別增加16,692千元及18,525千元。保留盈餘分別減少13,854千元及15,375千元。另使民國一〇一年度薪資費用調整增加1,833千元。

3. 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本集團原依我國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合併損益表，其營業利益僅包含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表表達方式以及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綜合損益表項目已予以重分類。其他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關之調整已敘述如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本集團選擇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累積換算調整數15,488千元，並增加保留盈餘15,488千元。。

5.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及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未能歸屬者，則按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間劃分。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12,635千元及0千元。另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5,386千元及515千元。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Probable)實現之範圍內認列。

另上述之變動對本集團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之影響列示如下：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列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所得稅(利益)費用：

	說明	101年度
認列於損益：		
員工福利	2	<u>\$ (32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員工福利	2	<u>\$1,485</u>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1.12.31		101.01.01	
	說明	遞延所得 稅資產	遞延所得 稅負債	遞延所得 稅資產	遞延所得 稅負債
員工福利	2	<u>\$6,405</u>	<u>\$-</u>	<u>\$4,594</u>	<u>\$-</u>

6.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選用IFRSs豁免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之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15,488千元，因首次採用IFRSs導致保留盈餘增加144千元，故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44千元。

7. 資本公積

本公司依權益法而認列之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除IFRSs未有規定或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者外，因不符IFRSs，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資本公積7,083千元調整至保留盈餘。

8. 其餘影響數皆為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規定予以重分類財務報表表達科目，並未影響股東權益。

9. 其他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經重分類。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30189 號

會員姓名：(1)許新民

(2)涂嘉玲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九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五七八八八八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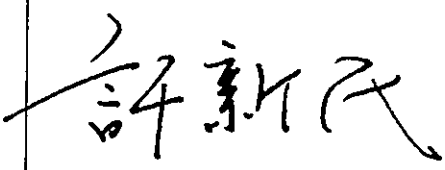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二三〇五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4218848

(2) 台省會證字第 三七九五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自民國 一〇二 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〇二 年 十二 月 三十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2

月

20

日

